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洞政办发〔2022〕43号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洞头区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洞头区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

洞头区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施方案

为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，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、兜底性保障，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21〕78号）及“扩中提低”专项行动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区开展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行动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共同富裕方向，坚持应保尽保、保障基本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聚焦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，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（以下统称三重制度）综合保障，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、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，实现预防监测早干预、合理诊疗降费用、参保缴费有资助、待遇支付有倾斜、精准保障有边界、多层保障有衔接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浙江省大救助平台中由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、低保、低边和纳入低保、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，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（以下统称困难群众）；由医保部门认定为其他因病致贫返贫的支出型困难人员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除贯彻执行《温州市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施方案》中的“预防监测、降低费用、综合保障”三方面12项政策举措外，根据我区实际，补充完善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筹建“医保云银行”统筹基金。即设立具有公益性质的“洞头区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”，主要用于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资助参保、临时医疗救助、高额医疗费用化解及精神障碍患者医中医疗救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医疗保障分局、区慈善总会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红十字会）

（二）完善残疾人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应保尽保、应享尽享政策。将全区所有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财政资助范围，全额由财政资助参保，个人无需缴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残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医疗保障分局，各街道〈乡镇〉）

（三）延长因病致贫支出型困难人员追溯医疗救助政策时限。适用对象为新认定的因病纳入低保、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。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，扣除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。认定前6个月个人负担部分，按省医保政策实施救助后，追溯救助政策延长至认定前12个月，个人自费用在3万元以上，按如下比例进行救助：3万元（含3万元）至10万元的，按10%给予救助；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至15万元的，

按 15% 给予救助; 超过 15 万元 (含 15 万元) 的, 按 20% 给予救助, 封顶 5 万元。在 1 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(牵头单位: 区医疗保障分局; 责任单位: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, 各街道〈乡镇〉)

(四) 建立健全高额化解机制。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“四重医疗保障”后, 年度医疗费用个人自负金额仍超 5 万元以上的个人负担部分化解至 49500 元的高额医疗费用化解工作。(牵头单位: 区医疗保障分局; 责任单位: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、区扶贫办, 各街道〈乡镇〉)

(五) 试行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层诊疗优惠政策。辖区内医疗机构住院推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, 免除住院押金; 困难群众纳入家庭医生免费签约服务, 免除家庭医生签约费; 参与“两慢病”精细化管理升级版, 每人每年最高可享受生化检查等体检套餐 3500 元。(牵头单位: 区卫生健康局; 责任单位: 区医疗保障分局)

(六) 实施“医疗救助一件事”改革。为有效掌握本辖区困难群众疾病发生、治疗和费用负担情况, 及早发现因病致贫返贫风险, 依托市“医疗救助一件事”改革平台, 推进困难群众“医疗救助一件事”联办机制。(牵头单位: 区医疗保障分局; 责任单位: 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总工会、区残联)

(七)加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助。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,按照医中医疗政策,确保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到位。重视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临时救助工作,对经医疗救助、医中医疗救助后生活依然有困难的对象,实施临时救助,在必要时,启动临时救助紧急程序,全力保障困难患者的基本生活。对于非特困、低保、低边的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,且有暴力倾向的,医保部门可参照低保对象待遇给予医中医疗救助。(牵头单位:区医疗保障分局;责任单位:区民政局、区残联,各街道〈乡镇〉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各有关部门要将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工作作为共同富裕“扩中提低”支撑性举措之一,提高政治站位,纳入重要安排。我区将设立相应工作机构,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。组织做好预警监测、高额费用化解、联动帮扶、“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”设立及规范使用等工作,确保政策落地、待遇落实、群众得实惠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同。各部门要履行好自身职责,主动协调配合,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建立健全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卫健、医保、总工会、残联、红十字会等部门(机构),和慈善总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联席机制,各相关部门、单位结合共同富裕清单,按职责做好困难群众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帮扶救助。

(三)加强督查考核。将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列

入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，逐步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销号制落实、跟踪式考核，加大对各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实施情况的督查力度，跟踪通报进展情况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，待遇享受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 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级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